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超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8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275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林超群於民國 109年12月21日聲請人請領信
04 用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
05 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06 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07 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
08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
09 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10 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
11 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
12 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
13 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14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
15 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16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4月7日止共計結
17 帳新臺幣 79,275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
18 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19 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
20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21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22 款